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 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跃

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彦军

独立董事:张连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 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维鑫

董事会秘书:顾佳俊

财务总监:沈晓如

独立董事:邵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 (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电话:021-69113502

邮箱:dm@kdl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n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尤建义

总经理:尤建义

董事会秘书:吴萍燕

财务总监:陈丹萍

独立董事:蒋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6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n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萍燕

电话:0574-59973312

邮箱:tip@tipn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国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聚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	0.80-1.90-2.10	98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8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0.80%-1.90%-2.10%

(4)产品成立日:2025年5月6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12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28.40	346,395.50
负债总额	134,383.70	140,2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44.71	206,166.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56	2,915.9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8,000.00	56.25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7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至联宏新材,调剂后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650.00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708.65	53,788.59
净资产	25,826.23	26,364.03
负债总额	25,882.42	27,424.57
营业收入	35,272.28	7,261.07
净利润	1,979.44	480.6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担保范围: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3,3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5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360,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7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7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9,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9,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9,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0,912,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1,784,100股;弃权663,8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211,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394%;反对1,784,100股;弃权663,80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0,910,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1%;反对1,786,200股;弃权663,8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209,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79%;反对1,786,200股;弃权663,80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0,835,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6%;反对1,838,400股;弃权686,5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13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31%;反对1,838,400股;弃权686,50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0,846,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0%;反对1,838,800股;弃权674,5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145,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73%;反对1,838,800股;弃权674,50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488,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9%;反对2,194,460股;弃权677,4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787,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28%;反对2,194,460股;弃权677,400股。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593,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6%;反对2,084,900股;弃权681,9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9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05%;反对2,084,900股;弃权681,900股。

7、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579,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8%;反对2,084,600股;弃权695,6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78,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92%;反对2,084,600股;弃权695,6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8%;反对1,869,240股;弃权678,8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11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56%;反对1,869,240股;弃权678,8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831,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8%;反对1,850,000股;弃权678,9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13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30%;反对1,850,000股;弃权678,9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764,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反对1,897,700股;弃权698,3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63,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54%;反对1,897,700股;弃权698,3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168,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5%;反对1,954,600股;弃权680,30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2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12%;反对1,954,600股;弃权680,3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07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1%;反对2,024,200股;弃权708,60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92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610%;反对2,024,200股;弃权708,6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49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2%;反对2,158,000股;弃权707,5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79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83%;反对2,158,000股;弃权707,50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774,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2%;反对1,907,000股;弃权678,2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73,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76%;反对1,907,000股;弃权678,2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已于2025年4月赎回其中已到期的一笔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6.3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近日,公司赎回已到期的另一笔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2.89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32.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1,22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2,991.76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85%或2.2%或2.4%	19.125或49.50或54.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